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羅惠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49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2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